

咸宁市财政局补助款

2024年度第24号

2024年9月24日

咸宁市财政局文件

咸财农发〔2024〕3号

关于下达2024年市本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咸安区 财政局：

为支持你地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地2024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75.9万元。请列入“2130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支出科目，并通过2024年财政结算办理。

你地要加强财政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

附件：2024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咸宁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23日印

2024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资金 （万元）	备注
1	咸安区	375.9	